

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

XINXINGFA

主编 刘家琛

DINGZUILIANGXING

第2卷

ZHENGJU

SHIYONG

SHIYO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诉讼证据适用手册

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

(第二卷)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
管理秩序罪 金融诈骗罪 危害税收征
管罪 侵犯知识产权罪 扰乱市场秩序
罪)

主 编：刘家琛

执行副主编：宋纯新

副 主 编：鞠洪军 孙桂环 赵晓明

王文江 庄伟 候化民

朱虹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宋 鑫

宋 虹 高 言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秋一夫

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

新刑法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 (第二卷)

主编/刘家琛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1.75 **字数**/521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 (全五卷) /225.00 元 **本卷**/37.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72-2/D · 7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作为“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的姊妹篇、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一项基础工作——《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以下简称《适用手册》)，现已正式同读者见面了，这是作者相继出版《刑事诉讼证据适用规格》、《经济犯罪案件诉讼证据适用规格》等“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之后，又一项重大的科研成果。

《适用手册》是贯彻执行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套司法解释的一部重要工具书。《适用手册》的作用及其价值取向在于：其一，《适用手册》的撰著，是新刑法设立的413个罪名证据适用的标准化、规范化、形态化和适应新《刑事诉讼法》庭审方式改革需要的具体化、行为化的具体体现；其二，《适用手册》属于著书立说，其体例具有标新立异的特色，每一罪种的证据规格，不仅包括“规格的法律依据”、“罪种的概念”、“规格的构成”、“规格的形态证据”、“专业用语简释”等完整的体系，而且具有“精”、“新”、“全”、“细”的特点；其三，《适用手册》来源于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在总结中不断提高，在“实践、总结、发展、提高”中“日臻完善”。因此，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一循环往复、实践检验过程的《适用手册》，充分地反映了刑事诉讼证据适用的客观规律，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必将成为正确定罪量刑，打击犯罪，保护无辜，不枉不纵，有力地贯彻和执行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新举措，为促进改革，稳定社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积极作用。

“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是人民法院出版社开辟的应用法学园地。这一新的科研领域，对于诉讼证据科学实践的丰富和发展，诉讼制度改革的完善和提高，诉讼法学研究的有益尝试和探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一书的出版，在我国尚无证据法的情况下，为法定“证据规则”实现例举式，创出了一条新路。

诚然，“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不仅要有刑事诉讼证据规格，而且还要开拓进取，不断扩展到民事、经济、海事、行政等各个诉讼领域。我相信，“诉讼证据适用规格丛书”这块科研园地，定会呈现“百花争艳春满园”的繁荣景象。

是为序。

谢安山
一九九八年三月

注：谢安山同志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政治部主任。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认真学习、运用、执行这一刑法典必将更加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无辜；深化改革，促进稳定，为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新刑法、充分发挥打击各种犯罪的法律武器作用，为司法战线提出了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正是从完成这一神圣的使命出发，不失时机地撰著了《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一书；这一专著，作为“定罪量刑”的基础工作，不仅是正式实施新刑法的必备条件，也是提高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刑事诉讼整体执法水平的新举措。根据新刑法设立的413个罪名所确立的《证据规格》，统一了刑事诉讼侦查、预审、批捕、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收集、调取证据的标准，规范了侦查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采信、适用证据的行为，从而达到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刑法，正确定罪、准确量刑、打击犯罪、保护无辜，充分发挥法律武器作用的目的。

“实践、总结、发展、提高”，是《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一书的撰著宗旨。它既是刑诉证据科学实践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刑事立法、执法的必然和结果。认真总结实践，坚持扬长避短，实现在实践中发展，在总结中提高，力求证据规格日臻完善。全书对为什么确立和实行证据规格的立论？证据规格的概念及其法律、形态、实用特征和地位、作用是什么？如何正确适用证据规格及其目的、原则和方法等等，一一作了简明而详尽的阐述和

回答。在此基础上，全面科学地分析了新刑诉法实施前存在的“贻误战机，证据难查”、“时过境迁，证据难补”、“遗弃丢失，案件难定”以及由于证据适用行为随意造成的证据不足、“一对一”、“退补侦查”、人犯“超羁押”，甚至长期“挂起来”等刑事诉讼证据适用行为的教训和原因，针对性地确立了刑事诉讼案件各个具体罪种的适用规格。可以说，《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一书，也是对刑诉证据科学实践的丰富和发展，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刑诉法学研究的有益尝试和探索。

《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中的每一个证据规格，都是再现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本来面目的形态证据体系，对正确定罪量刑具有重要意义。由证据规格的法律依据、罪种的概念、规格的构成、具体形态证据体系、专业用语简释等内容构成的刑事诉讼定罪量刑适用证据规格，不仅规范了证明具体罪种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原始、具体形态证据和再现了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而且认识和总结了适用证据的客观规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将会帮助适用主体实现由“必然”到“自由”的飞跃。因此，证据规格的功能在于：统一证据标准，规范证据适用行为；解决适用主体认识的差异性，克服适用行为的随意性，提高业务素质，维护执法形象等等，具有名符其实的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指南作用。

“日臻完善”，正是《新刑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手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提高的必然结果。然而，囿于理论水平和实践范围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谨识

1998年4月

目 录

第四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诉讼证据规格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诉讼证据

 规格 (899)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诉讼证据规格 (900)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诉讼证据规格 (909)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诉讼证据规格 (919)

 第四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诉讼证据规格 (932)

 第五节 妨害清算罪诉讼证据规格 (942)

 第六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诉讼证据规格 (953)

 第七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诉讼证据规格 (960)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诉讼证据规格 (967)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诉讼证据规格 (976)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985)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诉讼证据规格 (993)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诉讼
 证据规格 (999)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诉讼证据规格 (1008)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诉讼证据规格 (1009)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诉讼证据规格 (1016)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诉讼证据规格 (1023)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诉讼证据规格	(1030)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诉讼证据规格	(1036)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诉讼证据规格	(1043)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诉讼证据规格	(1051)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诉讼证据规格	(1059)
第九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诉讼证据规格	(1067)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诉讼证据规格	(1074)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诉讼证据 规格	(1087)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诉讼 证据规格	(1099)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诉讼 证据规格	(1110)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诉讼证据规格	(1118)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诉讼 证据规格	(1127)
第十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诉讼证据规格	(1135)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诉讼证据规格	(1145)
第十八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诉讼证据 规格	(1154)
第十九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诉讼证据规格	(1163)
第二十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诉讼证据规格	(1171)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诉讼证据规格	(1180)
第二十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诉讼 证据规格	(1190)

第二十三节 逃汇罪诉讼证据规格	(1199)
第二十四节 洗钱罪诉讼证据规格	(1208)
第六章 金融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23)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24)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35)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43)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54)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63)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72)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83)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291)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诉讼证据规格	(1303)
第一节 偷税罪诉讼证据规格	(1304)
第二节 抗税罪诉讼证据规格	(1315)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诉讼证据规格	(1323)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诉讼证据规格	(1330)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340)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诉讼 证据规格	(1351)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362)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370)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378)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诉讼 证据规格	(1389)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398)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406)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诉讼证据规格	(1414)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诉讼证据规格	(1415)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诉讼证据规格	(1424)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诉讼证据规格	(1433)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诉讼证据规格	(1442)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诉讼证据规格	(1451)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诉讼证据规格	(1463)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诉讼证据规格	(1471)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诉讼证据规格	(1481)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诉讼证据规格	(1482)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诉讼证据规格	(1489)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诉讼证据规格	(1497)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诉讼证据规格	(1504)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诉讼证据规格	(1513)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诉讼证据规格	(1521)
第七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诉讼证据规格	(1530)
第八节 倒卖车、船票罪诉讼证据规格	(1538)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诉讼证据规格	(1545)
第十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诉讼证据规格	(1552)
第十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诉讼证据规格	(1562)
第十二节 逃避商检罪诉讼证据规格	(1571)

内 容 精 要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主编，富有侦查、起诉和审判经验的司法专家撰著。根据新刑法、刑诉法和最高法院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对刑法类罪和413种个罪，围绕着法律依据、罪名概念、具体证据形态、专业用语简释等方面，阐述了证据的具体适用，统一了刑事案件侦查、预审、批捕、起诉和审判各个环节收集、采信、适用证据的标准，规范了证据个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具体证据形态，总结了刑事诉讼中适用证据的客观规律。这是我国首部关于新刑法法定罪量刑证据适用的多卷本工具书。其以统一证据采信标准，规范证据适用行为、克服适用主体认识上的差异性、减少适用行为的随意性的指南功能，对司法人员严格执法，对律师代理与辩护，对当事人维护法定权利，均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ISBN 7-80056-672-2



9 787800 566721 >

ISBN7-80056-672-2/D · 744

总定价（全五卷）225.00元

本卷价：37.00元